证券日报 制作 董春云
2022年12月16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66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2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28名激励对象579.1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5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2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37名激励对象14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4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6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34,000元（含税）；故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P=P_0-V$。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因此，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P=20.52-0.05=20.47$元/股。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系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将预留授予价格由原20.52元/股调整为20.47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价格调整事项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67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12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4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068万股的0.3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2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37名激励对象14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47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2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2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28名激励对象579.1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5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2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37名激励对象14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4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11日实施完毕，故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将预留授予价格由原20.52元/股调整为20.47元/股。

除上述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差异外，本次预留授予方案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12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37名激励对象14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47元/股。

3、监事会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3）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2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14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12月15日

2、预留授予价格：20.47元/股。

3、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预留授予人员及数量：37名激励对象，14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概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刘观赛	中国	副总经理	37	5.13%	0.09%
小计				37	5.13%	0.09%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6人）				105	14.55%	0.26%
预留授予合计				142	19.68%	0.35%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分别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率和获得批准的IND（含新增适应症）个数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2023年	2024年
指标1：营业收入增长率（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目标值（A1）	75%	120%
	触发值（B1）	50%	90%
指标2：净利润率	目标值（A2）	20%	20%
指标3：获得批准的IND（含新增适应症）个数	目标值（A3）	1	1
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率、获得批准的IND（含新增适应症）个数三类指标的实际完成度分别为X1、X2、X3			
各考核年度公司层面对应的归属比例（M）			
当X1≥A1，同时X2≥A2、X3≥A3	M=100%		
当A1>X1≥B1，同时X2≥A2、X3≥A3	M=80%		
其他情形	M=0		

注：1、上述“净利润率”=合并报表净利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其中合并报表净利润同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获得批准的IND（含新增适应症）个数”中“获得批准”是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或获得药物临床试验默示许可。

若公司未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80%	60%	0%

当公司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时，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二、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一）预留授予的37名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8.4.2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三）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2年12月15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14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4.91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5年、2.5年（分别取授予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假设在可行权日后均匀行权）

3、历史波动率：16.3302%、16.8671%（分别取Wind同日公布的近1.5、2.5年的上证指数历史平均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3657%、2.4773%（分别取中国债券信息网同日公布的1、2、3年期中债国债收益率为基础计算得出的1.5、2.5年国债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2223%、0.2340%（分别取Wind同日公布的本公司所处证监会行业近1、2、3年各年度股息率为基础计算得出的近1.5、2.5年同行业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5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并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42	36.05	1.02	21.86	13.1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5、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6、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成都先导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65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晨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3、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2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14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4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64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JIN LI（李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6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34,000元（含税）；故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P=P_0-V$。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因此，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P=20.52-0.05=20.47$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2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37名激励对象14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47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的产业基金名称：青岛茂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总规模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990万元，占合伙企业99.75%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伙协议》是公司与相关方就投资基金达成的意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中可能存在因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后续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丸美股份”或“公司”）拟与北京纵横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金鼎”）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基金，并签署了《青岛茂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文统称“《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青岛茂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该基金计划总规模为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3,990万元，占合伙企业99.75%份额。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决策权限的决定，本次投资在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青岛茂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模式：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人民币4,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1年8月4日

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蓝谷创业中心3号楼B座3楼3262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纵横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经营状况：未进行实际经营活动

是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否

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投资背景：为推进公司战略布局，更好的拓宽投融资渠道，整合产业资源，公司拟合作成立产业基金，该基金将重点关注美丽消费事业相关领域，通过借助合作方专业的背景和经验，积极布局美丽事业上下游产业链，加速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纵横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25%
2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90	99.75%
	合计		4,000	100%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北京纵横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97368734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1号楼5层A602

法定代表人：何富昌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06月09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信息：备案编号为P1009988，备案时间为2015年4月2日

纵横金鼎定位于产业投资，专注于食品饮料、宠物、美妆、医疗、养老等相关领域，员工近12人，通过行业认知和产业资源赋能企业，是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富昌先生拥有十余年资本市场从业经验，主要从事基于上市公司产业服务基础下的VC、PE、并购及上市公司定增投资，具有深厚的上市公司产业服务及投资经验。

纵横金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4.83	263.83
负债总额	268.85	529.13
净资产	-104.02	-265.30
资产负债率	163.10%	200.56%
营业收入	143.81	10.05
净利润	-280.33	-262.20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无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以上各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况。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名称

青岛茂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蓝谷创业中心3号楼B座3楼3262

3、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合伙企业的资金募集应依法、合规地以非公开方式对合格投资者进行，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合伙企业份额。

4、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自首次募集期结束之日起至满[七]年之日止。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包括投资期和退出期。投资期为自首次募集期结束之日起[五]年。投资期结束后至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经与丸美股份协商一致后可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进行一次或多次延长，但合计延长的期限不超过两年。延长总计两年期满如需继续延长的，需经普通合伙人及占全部实缴注册资本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

5、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6、合伙事务的执行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现本合伙企业之目的，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由普通合伙人承担，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选定的代理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行使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

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可对本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本协议，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

应履行普通合伙人应履行的职责，应为正常管理合伙企业事务投入所需的时间和精力，并安排管理人及其代理人、顾问或雇员在其管理和执行上述事务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接受有限合伙人对其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监督。

7、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外的高成长性的未上市企业股权，兼顾投资于新三板已挂牌、股权类基金份额和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及法律规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机会。

8、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允许的投资方式等。

根据普通合伙人独立判断，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由合伙企业通过投资其他基金或投资工具（包括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基金，投资平台等）进行间接投资。

9、投资决策和投资后管理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的下列投资事项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事项包括：（1）投资项目的决策；（2）已投资项目退出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2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丸美股份各委派1名代表，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执行合伙人负责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

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针对已投资项目退出所得的可供分配现金可不进行分配，可按照本协议约定用于其他项目的投资。对投资组合进行投资后，普通合伙人应使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

10、投资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方式退出：

（1）在中国境内A股市场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

（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3）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投资者等收购；

（4）在境外交易所上市；

（5）股权回购、优先清算等；

（6）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其他退出方式。

对于合伙企业实际投资项目完成IPO、被上市公司收购、或完成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情形下，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该项目公司的或基于该项目公司换股等交易所得（如有）的股票，管理人可依据其独立判断在上述股票具备上市交易条件后的30个月内择机出售；如超过30个月拟进行出售的，应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经全体委员通过后执行。

11、管理费

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额的2%/年向普通合伙人承担管理费。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如有投资项目退出的，普通合伙人的下一期管理费则按照有限合伙人各自实缴出资额扣除对应比例的已退出项目对应的有效投资金额后余额的2%/年计算并提取。

12、收益分配

12.1 现金分配

来源于投资平台或本合伙企业出售或处置某一实际投资项目（以下称“退出项目”）所得的本合伙每一笔可供分配现金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并做出合理预留后，按本协议约定的分配基准日计算并安排时间进行分配。分配时首先在所有合伙人间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划分，并在扣除应付未付的合伙费用（含管理费）后按以下顺序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若某一项目涉及多次分配，则针对该项目的全部分配款累计计算）：

（1）本金分配：归还合伙人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退出项目对应的实缴本金；

（2）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为该次分配中相应退出项目对应的该合伙人的有效投资金额实现单利8%的投资年化收益率的收益（核算投资年化收益率的期间自该项目对应有效投资金额实际划出本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分配本金部分对应的分配基准日为止。若分多期退出分配的，则根据实际退出分配情况，分期计算每一笔有效投资金额分配款对应的收益，并取合计总额。该项分配合称为“优先回报”）；

（3）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80%向合伙人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

来源于投资平台或本合伙企业所持实际投资项目的股息、分红、利息或其他现金性收入所得的可供分配现金，80%按照有效投资金额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20%作为业绩报酬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

合伙企业因临时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根据产生该笔临时投资收入的对应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经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也可直接冲抵该合伙人已分担或将要分担的合伙费用，上述冲抵视同分配。

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可分配现金，按照届时守约合伙人在产生该笔收入时所对应的实缴出资金额比例或者普通合伙人基于善意、合理原则确定的其他分配原则分享和分配。

12.2 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除应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在非现金分配的方式下，分配顺序和方式比照现金分配方式执行。

除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资产外，非现金方式分配的资产价值可由普通合伙人确定。如全体合伙人未同意普通合伙人确定的价值，则上述资产的价值应由普通合伙人和全体合伙人共同确定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而确定。

任何不希望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可要求普通合伙人代表有限合伙人在其取得该等分配后变现相关资产，并根据普通合伙人与该有限合伙人之间的约定将变现的收益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按照上述约定由合伙企业持有的资产不再是合伙财产，应被视为已向相关合伙人进行了非现金分配。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应承担变现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开支。

为计算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之目的，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对投资已经变现并根据确定的价值进行了分配。

13、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法院有判决，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1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每个合伙人可单独与普通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全体合伙人单独签署完毕后视同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本协议。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合作设立产业基金，借助外部专业团队对细分行业进行梳理和研究、发掘和培育优质项目，一方面保证了投资项目的优质性，在较好的控制风险的同时可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还可以为公司未来进行产业整合并购提供项目储备，拓展公司“美和健康”领域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
划的要求。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总投资额占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伙协议》是公司与相关方就投资基金达成的意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中可能存在因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后续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青岛茂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7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76,043,8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7748%。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75,827,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696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16,8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85%。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16,8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16,8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85%。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02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0%；

反对22,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387%；

反对22,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613%；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